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文件

京昌财罚字[2019]第2号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金鼎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819788551

法定代表人：王广昌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8号

在我局处理“昌平体校奥运后备人才器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M-00004105）”的举报案件时，发现你单位在代理该项目中，《招标文件》第72页第八章货物需求中多达8项产品表明了品牌。

上述事实有询问笔录、招标文件等证据佐证。

我局于2019年2月21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京昌财罚告字〔2019〕第2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本局于2019年2月27日决定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的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2019年2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2019年2月27日印发
